

附表五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訓練場使用申請表		
申請單位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
使用時間	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申請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搜救犬隊移地訓練(請詳填搜救犬移地訓練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救災人員搭配搜救犬講習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人數		
搜救犬移地訓練	領犬員姓名	
	攜帶犬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共( )隻
	應備文件	移地訓練應附：1. 犬隻名冊(含晶片碼) 2. 預防注射表
注意事項		一、申請案由本隊審核後，另行通知審核結果。 二、非經本隊領犬員同意，不得擅自接觸本隊犬隻。 三、使用單位請自備犬籠，妥善管理犬隻，維持訓練場整潔，並注意設備(滑動平臺、水平梯、長隧道等)操作安全事項。 四、使用單位離場前，應將現場回復原狀，並完成清潔消毒工作。 五、參觀或使用場地時，如有不當行為致設備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 六、未盡事宜應依本署規定辦理。
初審意見 (由承辦人依應備文件進行初審)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：
審核		

※申請表核准後影送本署訓練中心、警衛室配合辦理後續事宜。